

血液透析規範衛教單張

一、血液透析室規範

1. 每班透析時間.

1.1. 早班 07:30~11:30

1.2. 中班 12:00~16:00

2. 透析室規則

2.1. 未到透析時間，請病人或陪同家屬們在「會議室」休息等候。

2.2. 如無法準時前來透析，請於事前一天提出請假，**並另行安排透析**。

2.3. 若有掛急診或住院，請**週一～週六，08:00~16:00**來電告知護理人員。

2.4. 若有轉診或外出旅遊請告知護理人員，以便**請醫師**開立血液透析轉診單。

2.5. 每人將分配專屬棉被，並將其放於置物櫃內，若有髒污請自行帶回清洗。

2.6. 護理人員以輪流照護病人為原則，較難打針的病人可請資深人員協助。

2.7. 若欲搭乘交通車者，**由血液透析室護理長與司機組聯絡**，安排後如有異動時**可自行先通知司機暫停載送**。

2.8. 透析當日自行開車者可停放於來賓停車場，予以提供免費停車券。

2.9. 透析前請將打針部位清洗乾淨。

2.10. 透析**當日**請著輕便服裝及**上衣有寬鬆袖口**。

3. 透析事前準備工作

3.1. 健保卡**投入置放盒內**。

3.2. 確實測量透析前體重（著輕便服裝量體重，請據實以報），並將個人用物準備齊全（開水、棉被、衛生紙…等）。

3.2.1. 磅重前如有先拿出錢包、手機等貴重物品等，磅重後記得收回。

4. 透析後

4.1. 確定止血後，量完體重、血壓及無不適症狀才能離開。

4.2. **可將個人用物（非貴重物品）放置個人置物櫃**。

5.血液透析檢驗檢查常規：

5.1.每月第一週的星期三、四，抽總檢報告（需禁食 6~8 小時）。

5.1.1.早班：請於前一晚 24:00 後禁食。

5.1.2.中班：請早餐提前於 6:00 前用完，中餐請抽血後在禁食。

5.1.3.經醫師評估恐有低血糖疑慮者，仍可進食後抽血。

5.2.每月第三週的星期三、四，驗血色素。

5.3.每半年檢驗副甲狀腺功能檢查。

5.4.每 6 個月予檢查胸部 X 光、每年做心電圖檢查。

5.5.每年做一次心臟超音波。

5.6. B、C 型肝炎病人每六個月至腸胃科門診追蹤，肝硬化患者每三個月至腸胃科門診追蹤，必要時做腹部超音波檢查。

二、緊急或天然災害事件處理

1.當病人因天然災害無法至透析室接受透析治療時，先以自身安全為考量。

2.測量體重，以不增加體重 5%為主（_____公斤），控制水分攝取、採低磷、
低鈉飲食，並觀察是否有不適症狀，例如：喘、嘔吐、噁心等，若無不適
症狀，確保自身安全並持續觀察。

3.若出現上述不適症狀，遇交通受阻，且本院血液透析室忙線中，可自行聯
絡消防隊載送至本院或就近血液透析中心接受持續醫療。